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主管之業務，掌理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心理與精神照護等公共衛生相關事項，與市民的健康與福祉息息相關，政策規劃以市民需求為依歸，以「主動、感動式的健康保護與促進，提升全體市民健康平均餘命」作為使命，以達成全體市民對健康的期待。

以本市施政主軸、衛生局103-106年中程施政計畫及歷年延續性之重大政策計畫等，作為推展醫療保健業務之藍圖，以勤政、愛民、主動、創新的核心價值，以市民為中心的思維，藉由前瞻性的政策規劃，利用卓越之行政效率，傳承創新的施政理念，主動提供便民服務，促進全民參與，提升民眾健康素養，實現全人照顧，使健康生活永續發展，建設全國最具醫療特色之健康城市。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業務成果面向）

- （一）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建構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住民婦女生育健康管理及事故傷害防制、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加強學齡前兒童視力及聽力篩檢，以維護婦幼健康。
- （二）擴大辦理癌症篩檢，提供社區到點設站篩檢，預計服務30,000人次，提升癌症之篩檢率，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減輕癌症病人負擔。
- （三）辦理健康老化計畫，加強代謝症候群及慢性病之防治，提供整合性之長者保健服務。
- （四）創造健康的支持性環境，營造健康活力的生活，落實無菸檯、健康飲食與規律運動之生活形態。
- （五）推動6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置假牙計畫，預計服務8,500人，以增強長者咀嚼能力，促進健康。
- （六）新住民醫療保健：藉由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讓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即時獲得所需之健康照護及醫療協助。
- （七）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結合轄區資源，藉由多元化管道推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建構活力、幸福大臺南。
- （八）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結合資訊科技，加強照護服務網絡，提高照護服務的整合性、持續性、可近性，促進健康照護加值。
- （九）發展觀光醫療：以城市行銷的方式，持續推動臺南市觀光醫療平臺，藉跨局處的合作，整合大臺南醫療與觀光資源，並鼓勵友善雙語環境，提升本市醫療機構國際化能力。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業務成果面向）

- （一）推動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根除三麻一風（小兒麻痺、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麻疹、新生兒破傷風）整合計畫。
- （二）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上民眾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 （三）辦理1-5歲幼童免費接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 (四) 提升3歲以下幼童常規疫苗接種率。
- (五) 腸病毒重症個案確定病例，不超過前5年之平均值。
- (六) 強化結核病個案管理績效，12個月治療成功率達70%以上，細菌學陽性之都治執行率達85%以上。
- (七) 健全愛滋篩檢諮詢網絡，提升高危險群愛滋病個案篩檢達5,000人次，並推動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場次達150場。
- (八) 全面動員防治登革熱，針對高風險地區執行病媒蚊密度調查，並強化社區防疫網絡及動員機制，登革熱防疫志工隊及里防治站每月至少動員2次，以降低本土及境外移入高風險案例，預防市民群聚感染。
- (九)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積極疫情監測與因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提升傳染病醫療照護之品質及量能維持個人防護裝備之安全存量，維持達安全儲備量於新品狀態，流感防治持續辦理分眾衛教宣導。
- (十) 加強腸道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等）監控及衛教宣導。

三、強化緊急醫療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強化急重症轉診品質，輔導本市轄區13家急救責任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及持續配合政令完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相關作業，期在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機制下，建立完整的轉診網絡及資訊平臺，落實雙向轉診，以提升緊急傷病患轉診品質降低醫療資源浪費。
- (二) 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辦理轄區救護車裝備及品質查核及不定期抽查，輔導達100%合格，強化境內轄救護車符合衛生福利部「新版救護車上標準裝備設置」。

四、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 (一) 配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藉以提升民眾办理流程之瞭解，以達鑑定之順遂，預計至少辦理10場次宣導。
- (二) 建立新制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選定轄區無醫村里，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藉由衛生所的在地性，主動將醫療送進社區，並推廣綜合性衛生工作關懷偏遠山區、海區、平地區市民，提升偏遠地區民眾行使健康之權利，預計辦理13區31里巡迴醫療。
- (二) 持續辦理市立醫院（含安南醫院）醫療品質績效考核，依契約承諾事項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 (三) 加強推動病人安全：加強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執行醫院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含用藥安全、感染控制、手術安全、預防跌倒、鼓勵通報、醫療溝通有效性、鼓勵病人及家屬參與、管路安全、加強醫院火災預防與應變、加強住院病人自殺防治等十大目標，並辦理整合性醫院督考及特殊獎勵制度，建構病人安全的醫療作業與環境，共計35家醫院。

六、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招募藥事照護志工，落實用藥安全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1. 獨居老人社區訪視：藉由「獨居長者社區訪視藥事照護志工」的到宅服務，幫助個案養成正確的用藥習慣，教導健康自我照護觀念，享受健康的生活。規劃服務獨居長者

人數達500人，預計提供服務3,000人次。

2.公衛藥事服務：藉由社區藥局「公衛藥事服務志工」的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提升社區藥局藥事服務品質，塑造藥事人員專業形象，建立與社區民眾良好的互動關係。規劃認證「公衛社區藥局」100家，主動對到社區藥局的顧客提供公共衛生政策之宣導，預計提供服務5,000人次。

3.居家護理藥事照護：藉由「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藥事照護志工」提供居家照護個案藥事服務，確認個案用藥的適當性，確保用藥安全，提供用藥品質，並提供推動居家護理藥事照護的政策參考。規劃號召10家醫院組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藥事照護志工」，針對該院附設居家護理所服務之個案，提供居家照護個案藥事服務，預計收案50人，提供服務300人次。

4.結合捐血活動設宣導攤位：結合捐血活動設宣導攤位，宣導正確用藥及食品衛生，預計辦理40場次。

5.行動醫院用藥諮詢站：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參與健康檢查的民眾用藥或健康保健諮詢，預計辦理80場次。

6.辦理正確用藥宣導：規劃於社區、社團或學校辦理50場次正確用藥宣導，預計宣導1,500人次。

(二) 辦理食品供應廠HACCP食品安全查核：輔導查核HACCP食品廠落實食品安全，推動事前監控勝於事後檢驗之品質保證系統，並導入食品技師為專責衛生管理人員，降低食品安全危害民眾健康。

(三) 落實規劃全方位食品衛生抽驗管制，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執行法規公告四大類食品業衛生設施符合「食品危害管制系統」查核，提升食品業衛生水準，保障市民食的安全，年度完成餐盒業者17家、肉品業者5家、水產業者4家、乳品業者3家。

(四)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與評選，加強餐飲衛生管理與評鑑，督導業者落實餐飲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提供消費選擇資訊，並確保消費大眾健康，年度完成冰品冷飲製造業、筵席餐廳、一般餐廳、烘焙業計200家。

(五)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輔導鼓勵餐飲業者響應低碳飲食原則，縮短食物至消費期間之里程，101至103年至少完成輔導100家餐飲業低碳飲食行動餐廳認證，另結合本市社區舉辦社區低碳健康飲食講座，配合社區低碳飲食宣導，實地示範低碳健康飲食烹調原則，將低碳飲食概念植入社區家庭。

(六) 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臺南市政府各局室暨所屬各單位、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訂定每周一為蔬食日，透過海報宣導同仁及民眾多吃蔬食減少吃肉，並請各單位每月15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EcoLife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填報前一月份提供蔬食場次、人數。

(七) 因應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通過，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及抽驗檢驗水質衛生，保障市民飲水安全，預計抽驗300件。

(八) 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採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各單位加強橫向連繫合作機制，迅速有效因應食安事件發生，以民生重點食品開始，全面進行風險分級重點加強稽查與檢驗。

(九) 藉由違規廣告監控，加強稽核違規廣告，避免民眾誤信廣告內容，致影響身心健康。

(十)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電子刊版、跑馬燈、平面媒體）適時提供發布有關食品衛生宣導

事宜，喚起民眾認識與注意。

- (十一) 設置食品安全專區，配合科技，以「E化」提供相關食品安全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

七、提升消費者保障量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執行醫藥事機構業態查核，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提升就醫品質。
- (二) 依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管理稽查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及衛生設備等，以維護市民健康，提高生活品質，年度稽查2,200家次。
- (三) 查核流動賣藥攤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進行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查核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與食品之安全。
- (四) 加強食品、藥物之稽查：定期與不定期辦理食品與藥物稽查與抽驗，確保食品藥物衛生安全，保障市民權益，年度完成1,600件抽驗件數。
- (五) 加強市售食品衛生管理，執行食品業者衛生設施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查核，提升食品業者衛生水準，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年度查核7,000家次。
- (六) 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落實管制藥品管理及輔導，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年度執行1,000家次管制藥品查核。
- (七) 加強食品安全檢測：強化食品檢驗微量分析系統，新增檢驗項目，提升檢驗人員專業技術及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緊急應變能力，為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提供最周延和最即時的檢驗服務。
- (八)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服務：持續推動實驗室認證，全面提升食品相關檢驗技術，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種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使檢驗品質與國際並駕齊驅，提供最具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服務。
- (九)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與資料之收集、保存及管理作業，提供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領域相關研究，期待研究成果能為本市市民健康做更大贡献。
- (十) 定期檢測游泳池及溫泉水質，年度辦理各業別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八、提供心理健康照護資源及運用志工網絡，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民眾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服務，增設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提供民眾使用可近性，從18個駐點增加至20個駐點，年度服務總人次達450人次。
- (二) 推動心理衛生志工網絡：為服務更多自殺風險及情緒困擾民眾，年度個案服務總人次至少達2,100人次。
- (三) 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轄內榮家、養護機構或獨居老人）及推動嚙鬱卒長者示範社區：提供長者自殺防治之預防措施及提供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人數，及在地化關懷服務，服務理念為以健康長者關懷不健康長者，以達獨居中老年人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年度篩檢人數達10,000人次。
- (四) 落實精神病人全人照顧服務，銜接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計畫：落實社區1-5級分級追蹤照護，每年平均訪視次數4次，面訪達30%。
- (五) 提供自殺風險及自殺未遂個案轉介、關懷及輔導服務：為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年度自殺高風險及自殺未遂個案服務達2,700人次。
- (六) 針對重要交通樞紐、熱點水域及大樓頂樓、販售木炭、農藥商店、社區藥局、基層診

所等場所，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關懷求助專線及辦理業者直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

- (七) 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多樣化、多管道及特殊族群之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培訓反毒志工，提升毒品危害防制普及性；促進毒品危害防制網絡之聯繫，增強毒品防制點、線、面之功能；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 (八) 擴展藥癮個案服務面向及深度，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推動藥癮者戒癮治療，增加指定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服藥據點至少2家，辦理社區處遇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建構藥癮者支持網絡。
- (九)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進行酒癮防治宣導、發掘問題酒癮者接受戒酒治療、預計成立戒酒自助團體、統整資源並提供個案轉介與照會服務等。
- (十) 提升醫事人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敏感度、驗傷採證品質、危險評估知能：依據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標準」及轄區內需求，於下半年度辦理 1 場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責任醫院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其內容包含內政部家庭暴力委員會發行之「性侵害案件採證及驗傷流程-醫療篇」教學光碟 1 小時，且指定責任醫院之急診或婦產科醫師需參與 1 名以上，轄內醫師參訓涵蓋率應至少達 50%以上。
- (十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應安排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至於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社區處遇者，則應確實依規定通報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
- (十二) 充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相關處遇人員每年應有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促其接受繼續教育及專業督導，以提升處遇品質，並於每三個月邀請講師及督導於週六時段，督促處遇人員接受外部督導及繼續教育，並於期末報告呈現受訓情形。

九、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加強人員專業素養，辦理電話禮貌測試12次，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推動行政革新，提升稽查效率：稽查作業程序標準化，現場稽查紀錄E化，提升稽查行政速能。
- (三)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 1. 設置醫事人員辦照單一窗口，隨到、隨辦、隨取，服務時段至中午不打烊，免除民眾往返及等候時間提升效率。
 - 2. 貼心提醒執業執照更換日期：各類醫事人員應辦理執登始能執業，依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執照應於到期日前更換，否則處以罰鍰；衛生局每半年發公文至各公會提醒會員執業執照到期更換日；每月底以電話通知下個月執業執照到期之醫事人員記得辦理更換手續以免被罰，期減少因疏忽而受罰。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強化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參與學習，增進新知能，並以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終身學習年平均數作為達成本目標之指標，設定衛生局暨所屬各區衛生所同仁每年學習時數平均應達 50 小時以上且數位學習時數平均達 8 小時以

上。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5%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一、提升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 二、提升傳染病疫調資料之完整性，防治疫情蔓延。	中央：381 (代辦) 本府：200 合計：581
	登革熱防治	一、跨局處共治「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一) 結合本府各單位，依業務權管事項，落實全方位孳生源清除與宣導，防範登革熱疫情侵襲。 (二) 每季辦理登革熱跨局處防治檢討會議。 (三) 加強全民動員，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建立無蚊家園。 二、疾病管制署委辦計畫「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 (一) 遏阻境外移入病例點燃本土疫情。 (二) 落實登革熱疫情通報與個案管理。 (三) 成立滅蚊防疫志工隊，強化社區動員及自主管理。 (四) 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針對高風險里別進行誘蚊採卵器佈點、監測及回收。 (五) 病媒蚊重大列管點追蹤防治。針對轄區內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A.B.C.D四級），週期性查核追蹤列管，針對無法處理之積水處所，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劍水蚤或飼養食蚊魚類。 (六) 辦理登革熱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488 (代辦) 本府：1,800 合計：2,288
	新型流感防治	一、疫情監測與因應。 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 三、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中央：160 (代辦) 本府：732 合計：892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編列年度常規（含流感疫苗）及新增疫苗採購，編列39,000千元及實施相關經費事宜。 二、編列5,000千元預算，提供設籍本市65歲以	中央：121,330 (分攤款 117,000千元；代辦 4,330千元)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上民眾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三、督導轄區衛生所、合約院所積極配合提升系統功能及效能改善之相關事宜。 四、研擬、修訂轄內接種作業規範及流程。 五、擬定及執行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及接種品質之相關作業計畫。 六、按時追蹤未完成相關疫苗接種個案之接（補）種、衛教等作業。 七、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室）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八、管控各項疫苗之使用撥發及調配，以提高疫苗之正確使用及減少耗損。 九、辦理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	本府：44,680 合計：166,010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針對醫療院所及衛生所人員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 二、每個月召開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及不合作個案進行追蹤討論。 三、每個月辦理1-2次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以處理個案用藥或診斷疑義相關事項。 四、每月實地抽訪5%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評估計畫執行情形。 五、運用多面向活動，推廣簡單易記的七分篩檢法，提高民眾對肺結核的警覺性。 六、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宣導週活動。 七、針對不合作個案，依擬定之不合作個案處理流程加強訪查及積極管理。 八、針對醫療機構工作者、校園工作者、學生、矯正機關、軍人、人口密集機構、低年齡層個案，加強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衛教，提高接觸者對結核病的認知及警覺性。 九、針對傳染性個案12歲以下及13歲至75年次後出生，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進行預防性或潛伏感染治療，降低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 十、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進行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中央：8,102 (代辦) 本府：557 合計：8,659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針對一般民眾、外籍配偶、學生及高危險族群（同志、性工作者、藥癮者）進行愛滋衛教宣導。	中央：2,041 (代辦) 本府：97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配合八大行業稽查辦理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愛滋病篩檢及諮詢服務。 三、辦理練歌場(含小吃部)陪侍工作者愛滋病篩檢。 四、強化性病患者及藥癮者篩檢計畫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 五、加強孕婦全面篩檢計畫。 六、推動新生兒愛滋篩檢計畫。 七、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男同志轟趴事件、暗娼、嫖客等，進行篩檢及衛教講習。 八、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 九、持續清潔針具計畫，建立發放及回收機制。 十、結合醫院及衛生所，建置7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8個外展衛星服務點。 十一、進行愛滋及性病個案暨接觸者追蹤管理。 十二、運用媒體、市府大型活動、三大節日活動、校園衛教講座，提升一般民眾及年輕族群對性病防治之認知及警覺性。 十三、辦理全國第一家由公部門設立民間經營的同志健康服務中心勞務委外，利用特殊族群提供多元性別族群服務。	合計：3,016
衛生業務－ 醫政管理	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就醫安全	一、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一)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 (二) 配合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辦理網絡轉診會議。 (三) 辦理本市救護車普查。 二、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一)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 (二) 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三、建立完善醫療網絡： (一) 辦理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 (二) 辦理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轄區內醫療從業人員服務品質。 四、加強醫事機構稽查與輔導： (一) 辦理轄區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二) 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之輔導與查核。	緊急醫療費用- 中央：1,950 本府：488 合計：2,438 醫事機構查核與輔導 中央：0 本府：161 合計：16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計畫	一、資訊平臺之建置。 二、成立資訊管理中心—call center。 三、建立智慧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中央：0 本府：13,000 合計：13,000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 理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 計畫	一、加強食品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 品安全管制（HACCP）制度管理： （一）落實全方位飲食衛生抽驗管制，加強市 售食品衛生管理。 （二）加強稽查輔導農、漁、畜產加工食品業 落實執行食品產銷履歷，避免肉品含瘦 肉精危害國人健康。 （三）針對速食業、美食街、餐食製造業、攤 販等餐飲業別加強油炸油使用稽查管 理。 （四）辦理衛生講習會，增進業者衛生觀念， 以提升衛生自主管理能力。 二、強化餐飲食材衛生管理及優良餐廳評鑑分 級： （一）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評選作業， 結合本市觀光宣傳帶動商機，提供消費 大眾用膳進食之優良場所選擇參考。 （二）推動餐飲從業人員工作中穿著整潔工作 服。 三、進口食品流通管理。 四、加強應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 理。 五、加強食品標示稽查與輔導。	中央：2,879 本府：549 合計：3,428
	「食品有追蹤、食在有 安心」食品安全提升專 案計畫	一、特色物產及百家好店稽查及抽驗： （一）結合專家學者共同輔導大臺南特色物產 、百家好店等源頭工廠自主管理輔導， 預計輔導50家。 （二）針對代表本市之特色物產抽驗監測，以 評估代表本市之特色美食食品安全性 ，作為各局處施政之參考。 二、跨局處高風險食品業重點抽驗及稽查： 每月辦理跨局處高風險食品業（乳品、年 節食品、米、蛋品、有機產品、醬油、果 汁茶葉、肉、烘焙食品、麵製品、順丁稀 二酸、膠錠狀）之稽查及每3個月定期會議 。 三、食品工廠製造產品普查暨觀光工廠輔導： （一）執行全數食品工廠普查性查廠，查核內 容：資本資料確認（工廠登記證影本取	中央：0 本府：3,020 合計：3,02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證)、原料添加物查核、產品標示符合性查核、現場GHP。 (二)結合專家學者輔導本市觀光工廠自主管理，預計輔導6家。	
	低碳健康飲食	一、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一)鼓勵餐飲業者採用「在地、當季、健康、適量、原態、節能、少調味」等低碳飲食原則。 (二)輔導餐飲業者配合各項節能減碳改善措施，包括電力、照明、空調、用水、一次性使用餐具減量等。 (三)縮短食物至消費期間之里程。 (四)101年至103年至少完成100家低碳飲食餐廳認證。 二、結合社區舉辦社區低碳健康飲食講座： (一)結合餐飲相關公會傑出廚師，配合社區低碳飲食宣導實地示範低碳健康飲食烹調原則，將低碳飲食概念植入社區家庭。 (二)印製海報、宣導單張及宣導品於社區宣導時分送參與之市民，提升低碳飲食之認知。 三、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 (一)本府各局室暨所屬各單位、各級公私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訂定每周一為蔬食日，並擴及民間機構，累計輔導至少100個單位。 (二)輔導本市供應學校、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餐食之「餐盒工廠」，配合學校每週一蔬食日，供應低碳蔬食盒餐。	中央：0 本府：1,000 合計：1,000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	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計畫： 一、辦理加水站設立、歇業、停業及衛管人員異動各項申請業務。 二、辦理加水站業者衛生講習（每年2場）。 三、核發衛生管理人員講習證明書核發 四、加水站業者申請設立資料審核。 五、加水站設立現場勘查。 六、符合設立資格核發加水站許可證明書。 七、每年應抽驗各加水站水質至少一次。 八、機動稽查：不定期派員至加水站查驗作業衛生與機具之衛生狀況及紀錄。 九、加強消費者在選擇加水站時，應注意事項	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教育宣導。 十、加水站相關違規案件(含檢舉案件)處理。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加強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理使用。 二、辦理社區民眾及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認知。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一、電視媒體廣告監控與查處。 二、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與偽禁藥。 三、用藥安全宣導。 四、辦理刊播廣告業者廣告管理法規講習。	中央：420 本府：105 合計：525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一、推動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一)跨部門、跨領域合作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共同辦理。 (二)各區衛生所、公所、關懷中心人員透過各宣導機會，將訊息發布及宣傳，並主動邀約，預估至少裝置8,500人次。 (三)調查已裝置完成老人之滿意度。 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一)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提升民眾方便性及就近性。 (二)檢查結果異常者，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或協調醫院派車接送民眾就醫或聘請良醫下鄉駐診，提供民眾完整健康服務。 (三)提供個案所需之衛生指導，協助改善或修正不健康之生活或飲食型態，並持續追蹤。 (四)預估服務30,000人次。 三、結合社區關懷中心，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一)透過志工及社區熱心人士、運動團體或社團運作，持續推動，讓長者能透過參與社區活動，達到身心健康。 (二)於關懷中心辦理健康講座至少600場次。	中央：3,833 本府：303,950 合計：307,783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健康飲食： (一)結合各場域及組織(如醫院、學校、職場、區公所、衛生所等)推動健康體能及飲食。	中央：3,645 本府：205 合計：3,85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健康體能。 (三)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達到肥胖防治的目的及預防代謝症候群相關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所引起的危害。 二、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一)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二)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村，鼓勵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三)由區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篩檢。 (四)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三、推動婦女親善門診： (一)結合醫療院所建構親切舒適之婦女就醫環境。 (二)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提升婦女對癌症篩檢服務與現況的了解。 (三)結合醫院督考辦理婦女親善門診實地評核。	
	新住民醫療保健	一、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 二、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保，並協助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 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 四、新住民家庭子女居家安全環境檢核。	中央：2,049 (移民署補助代辦經費1,918千元；納入預算131千元) 本府：0 合計：2,049
衛生業務－ 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持續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一、強化檢驗服務能量及食品安全重大案件緊急應變能力，新增多項食品化學及微生物檢驗項目，為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提供充分保障。 二、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南區聯合分工體系之315種殘留農藥及菇類與食米中鉛、鎘、汞等重金屬檢測。	中央：940 本府：3,635 合計：4,57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專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直轄市聯合分工體系之食品用清潔劑中螢光增白劑、砷、重金屬和甲醇等檢測。 四、建置LC/MS/MS、GC/MS/MS、GC/MS和ICP-MS等最新微量檢驗分析系統，提供最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五、落實執行優良實驗室規範(GLP)，持續推動並通過符合ISO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實驗室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六、加強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檢驗知能，辦理全國性食品檢驗研討會，加強與全國檢驗單位檢驗技術交流，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使檢驗能力與國際並駕齊驅，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食品有追蹤、食在安心」食品安全提升專案計畫	一、購置 103 年度食品殘留農藥新增檢驗項目 315 項之標準品及相關耗材，積極辦理本專案之抽驗。 二、積極配合本市特色物產及百家好店抽驗、市府跨局處高風險食品業重點抽驗所需之實驗相關耗材。	中央：0 本府：1,980 合計：1,980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為確保生物檢體保存品質，進行-70℃超低溫冷凍櫃及相關溫度監控、散熱系統之保養維護、汰舊換新作業。 二、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等相關作業。 三、為確認生物檢體保存品質，執行保存檢體之品質抽樣監測作業。 四、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 五、受理研究團隊之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資料釋出等相關作業。	中央：0 本府：200 合計：200
衛生業務－ 衛生稽查	整合食、藥、醫、菸、營業衛生場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一、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 二、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稽查。 三、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全面訪查，維護市民就醫安全。 四、整合菸害防制例行性稽查業務，輔導與稽查業者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	中央：0 本府：1,608 合計：1,60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防制規定。 五、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人員衛生規範。	
衛生業務－ 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 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 群處遇工作計畫	一、提供民眾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一)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二) 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社區志工參與度。 (三) 強化自殺醫療通報體系，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未遂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四) 推廣憂鬱症防治篩檢及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五) 建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網頁，促進心理資源訊息網路流通服務。 (六) 召開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建置網絡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辦理事項。 (七) 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提升個案服務醫療品質。 (八) 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九)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健康促進理念及活動。 二、推動及建構長者自殺防治社區： (一) 辦理各區長者憂鬱症篩檢。 (二) 推廣每區 3 里長者示範社區，打造無鬱卒長者社區環境。 (三) 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及社區里鄰長關懷社區情緒困擾及自殺風險個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四) 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提升關懷據點之社區志工敏感度。 (五) 辦理活動成果展，加強長者心理健康關懷之重要性。 三、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一) 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二) 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三) 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防治及服務措施，並連結公部門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	中央：11,444 本府：3,371 合計：14,815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四、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 (一) 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或自傷、傷人之虞之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二) 緊急處置：社區緊急個案委請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出診，提供醫療處置服務。 (三) 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 (四) 護送就醫專線委辦：非上班時間之社區精神病人護送就醫諮詢，委由合約醫院專業辦理。 五、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 (一) 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二) 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訪視追蹤，訪視結果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 (三) 依個案需求，轉介精神病人就醫、就業、就養、就學等服務資源。 (四) 加強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評估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技能及個案照護知能。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一) 單一窗口之藥癮者個案服務，提供轉介服務平臺。 (二) 加強藥癮者追蹤，提供醫療戒治服務、就業技訓輔導及社會救助服務及社會資源轉介，提供藥癮者社區處遇在地化服務。 (三) 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四) 加強反毒志工招募及培訓。 (五) 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服務。 二、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一) 戒毒成功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 (二)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三) 辦理多樣式、多管道反毒宣導，並評估成效。	中央：4,535 本府：5,803 合計：10,338

[illegible]